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上字第40號

上訴人 封宜廷

被上訴人 以美國際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朱春美

被上訴人 張金素

張牡丹

許建暉

張芸瑜

上列當事人間因銀行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0年度附民字第4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朱春美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59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61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則依首開規定，即應駁回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本案既非被上訴人以美國際有限公司、張金素、張牡丹、許建暉、張芸瑜等之刑事訴訟程序，於朱春美經認定無罪後，上開被上訴人亦非屬應與朱春美共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無從在僅朱春美為被告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併予駁回。準此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其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05 法官 戴嘉清
06 法官 張紹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09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武孟佳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